

#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文登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威文发改发〔2025〕52号

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

为适时传导气源价格变动影响，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威文发改发〔2020〕102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价格联动机制，调整文登区（含南海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3.97元，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二、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定期将购销价格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局。

三、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2025-2026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出台前，暂按本通知规定价格执行，政策出台后多退少补。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17日